

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及《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提议召开，并于会议召开5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振先生主持，经全体监事审议并表决，一致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审议，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3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公告内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财务报表格式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要求，对公司自2018年9月30日的中期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的相应变更，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变更后的财务报表格式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总资产、净利润、股东权益产生影响，不涉及对以前年度会计数据的追溯调整或重述，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财务报表格式的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

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10 月 30 日